

股票代码：601558

股票简称：华锐风电

编号：临 2016-026

债券代码：122115、122116

债券简称：11 华锐 01、11 华锐 02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5]沪一中民四（商）初字第 96 号），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的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2016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富海新能”）转来的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（[2015]沪一中民四（商）初字第 96 号）等司法文书复印件。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合并简称“原告”）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、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大连汇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并简称“被告”）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3）对该案件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2016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（[2015]沪一中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96 号）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

2016-005) 对该案件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16年9月28日,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15]沪一中民四(商)初字第96号),判决如下:

- 1、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;
- 2、本案诉讼费人民币6,041,800元,由原告共同负担。

公司尚不清楚原告对上述判决结果的具体意见。公司将视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8日